

泽州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 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5252026CCS00062

采 购 人：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6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28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泽州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泽州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1405252026CCS00062

1.2 项目名称：泽州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30万元

1.5 采购内容：立足县域城乡建设与生态发展现状，统筹梳理建筑垃圾产生、清运、处置及再生利用现状，科学研判现存治理短板。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布局，构建源头管控、规范处置、循环利用的治理体系，制定适配本地的管控标准与实施举措，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效能，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与城乡建设协同发展。

1.6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1.7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8 项目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1日（公休日除外）

3.2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3.3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3.4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网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7.2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磋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磋商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丹川路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0356-226001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南200米处北楼2楼206室

联系方式：1538686998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女士

电 话：1393561254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p>
2	响应文件要求	<p>磋商供应商上传一份经磋商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2、响应函</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要求的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按照本部分序号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响应保证金的交纳</p> <p>本项目不交纳保证金；</p> <p>8、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文件。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报价一览表；</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p> <p>5、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6、项目实施方案；</p> <p>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p> <p>8、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p> <p>9、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10、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p>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投标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p>

		<p>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投标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p> <p>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p> <p>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p>
9	现场勘查（或招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p>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1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磋商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磋商供应商查看情况。
13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4	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磋商供应商下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载情况。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p>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p> <p>(2)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p> <p>(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p> <p>(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磋商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p> <p>(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磋商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p>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磋商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

		<p>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磋商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磋商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磋商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磋商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磋商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从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3 人专家。
21	其它	在现场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要求可在招标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书面材料的提交。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招标，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磋商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招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招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6.4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参加报价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报价磋商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较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报价磋商供应商数量。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

6.3 代理公司开标后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磋商供应商招标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上传一份经磋商供应商CA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相关规定。

9.3 磋商报价

9.3.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3.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3.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3.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9.3.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3.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3.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在线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在线解密的，报价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成立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7.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7.4.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H.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I.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J.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4.2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4.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7.5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7.6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工期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

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8.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现场进行确认，形成电子文档后，在最终结果形成后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8.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8.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8.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8.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8.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8.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8.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19.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9.2.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 确认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评审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磋商保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2家，而不被终止。

25.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7. 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后作为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0.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1. 质疑

31.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泽州县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内容：立足县域城乡建设与生态发展现状，统筹梳理建筑垃圾产生、清运、处置及再生利用现状，科学研判现存治理短板。合理规划处置设施布局，构建源头管控、规范处置、循环利用的治理体系，制定适配本地的管控标准与实施举措，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效能，推动区域绿色低碳与城乡建设协同发展。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 3、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且是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

2、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的全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3、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核心工作内容，不得出现负偏离，不得删减核心服务模块。

4、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服务）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对应政策扣除。

5、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货物、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采购，无相关强制采购要求。

四、非实质性要求

1、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文件，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服务质量履约要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国家/

行业相关规范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达标、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3、付款与履约要求：本项目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若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资料、项目数据、居民信息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明晰泽州县全域建筑垃圾存量底数与产生规律，合理划定处置利用空间布局，健全源头管控、规范清运、集中处置、再生利用全流程体系。统筹完善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布局，拓宽再生建材应用场景，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治理机制，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全面提升县域建筑垃圾规范化治理水平与资源化利用效能，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提质与绿色低碳发展。

2、项目成果：规划成果通过验收。

3、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六、注意事项：

1、本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磋商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在线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3、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11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需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谈判、多轮报价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因未携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磋商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可在磋商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书面材料的提交。

6、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磋商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	特定资质要求	

		<p>备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p> <p>提供资质证书和人员职称证书</p> <p>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p>
10	采购政策	<p>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3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近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享受投标服务15%（监狱企业按15%计算）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投标报价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服务中有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创新要求的服务，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不予认定）：

① 列入国家或山西省最新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绿色低碳产品目录》等官方目录的截图或证明材料；

② 取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成果、高新技术产品、专精特新产品等相关证明文件；

③ 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等政策要求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定内容及标准

第一部分：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共30分)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五年签署的同类型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料为: 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1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1、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 且近3年具有至少2项生活垃圾/环卫/固废类专项规划项目负责人经验的, 得4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①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不得同时计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计分; ②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提供上述人员单位在职证明; ④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3	企业荣誉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5月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相关部门及行业奖项, 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城乡规划(城市规划)设计奖项得2分, 最高为10分。 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

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技术要求	评分细则	分值 (共60分)
1	项目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及理解, 0-10分。	10分

	程度	<p>(1) 完全吃透项目背景、需求范围、项目目标、交付标准、关键节点，理解精准全面。9-10分</p> <p>(2) 清晰掌握项目核心概况、主要需求及实施要求，仅对细微边界细节略有欠缺，整体理解到位。7-8分</p> <p>(3) 知晓项目基本情况，能把握大致需求，但对项目重点、难点、落地要求理解不够深入。5-6分</p> <p>(4) 仅了解项目表面基础信息，核心需求、建设目标认知模糊，理解偏差较大。3-4分</p> <p>(5) 对项目基本情况、需求目标均不了解，认知严重偏离项目实际。0-2分</p>	
2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p>项目方法路线的基本思路，0-10分。</p> <p>(1) 研究方法科学先进、适配项目需求，技术路线逻辑清晰、完整闭环，流程步骤详实可落地，有创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施要求。9-10分</p> <p>(2) 研究方法合理适用，技术路线思路清晰、流程完整，整体可行性强，仅局部细节需微调。7-8分</p> <p>(3) 研究方法基本合适，技术路线框架完整，但逻辑条理一般，步骤表述简略，缺乏细化安排。5-6分</p> <p>(4) 研究方法针对性不足，技术路线思路模糊、环节缺失，可行性较差。3-4分</p> <p>(5) 研究方法不合理、不适用，无清晰技术路线，逻辑混乱、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2分</p>	10分
3	研究重点难点的把握	<p>对重点难点的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5分。</p> <p>(1) 精准识别项目全部核心重点、关键难点，分析透彻到位，针对性极强、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的合理化建议，能有效解决问题、支撑项目落地。5分</p> <p>(2) 准确把握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深入，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可有效化解核心问题。4分</p> <p>(3) 能识别部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建议具备一定合理性，可辅助解决部分问题。3分</p> <p>(4) 仅能识别少量表面重点难点，分析浅显，建议针对性较弱、可行性不足。2分</p>	5分

		(5) 无法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 无有效分析, 未提出具备参考价值的合理化建议。0-1分	
3	技术方案	<p>对项目的技术方案、成果编制及近期项目梳理等内容的考虑和设想, 0-20分。</p> <p>(1) 技术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密, 现状调研思路科学全面、方法精准, 调研范围、对象、维度全覆盖且针对性极强;需求梳理系统深入, 能精准拆解核心需求、细分需求及潜在延伸需求, 梳理逻辑清晰、边界明确;问题研判透彻深刻, 精准识别现存问题、深层根源及潜在风险, 整体思路设计科学严谨、落地性极强, 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18-20分</p> <p>(2)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 现状调研、需求梳理、问题研判各环节思路清晰、方法合理, 覆盖主要内容与关键维度;能准确把握核心现状、主要需求及关键问题, 分析较为深入, 整体设想可行, 仅个别细节存在小幅完善空间。14-17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完整, 具备现状调研、需求梳理、问题研判的1框架, 思路方向正确, 能完成基础的信息收集、需求整理和问题识别, 内容无明显缺失, 但分析深度一般, 细化程度不足, 整体可行性尚可。10-13分</p> <p>(4) 技术方案框架不够完整, 部分研究环节缺失或表述简略, 现状调研、需求梳理缺乏系统性, 问题研判流于表面, 思路设计针对性、科学性不足, 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一般, 落地支撑性较弱。5-9分</p> <p>未提供有效技术方案, 或方案完全偏离项目要求, 无现状调研、需求梳理、问题研判相关思路设计, 不具备任何实施参考价值。0-4分</p>	20分
4	组织保障	<p>人员调配和实施进度, 0-10分。</p> <p>(1)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健全, 核心团队配置充足、专业对口、经验匹配, 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具备高效灵活的人员调配机制, 可保障项目全周期人力稳定供给;实施进度计划科学详尽, 节点拆解精准、工期安排合理, 配套完善的进度管控、风险预判及赶工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项目落地推进要求。9-10分</p>	10分

		<p>(2) 项目组织保障较为完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达标，分工清晰；人员调配机制可行，能满足项目常规人力需求；实施进度计划完整、思路清晰，关键节点明确，具备基本的进度管控措施，整体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7-8分</p> <p>(3) 具备基本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满足：基础需求，分工基本明确；有简单的人员调配安排，无明显人力缺口；实施进度有初步规划，工期安排基本合理，进度管控措施较为基础，可支撑项目常规开展。5-6分</p> <p>(4) 组织保障体系不完善，人员配置不足或专业匹配度一般，分工不够清晰；人员调配机制缺失或不合理，存在人力保障风险；实施进度规划粗略，关键节点模糊，缺乏有效进度管控措施，项目推进稳定性不足。3-4分</p> <p>(5) 无完善的组织保障方案，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分工混乱，无任何人员调配安排；未制定合理实施进度计划，或进度规划完全脱离项目实际，无法保障项目正常推进。0-2分</p>	
5	成果文件提交后的后期服务承诺	<p>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后的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承诺；②工作时间承诺；③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的承诺)，0-5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4-5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2-3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0-1分</p>	5分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保函，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甲方预付款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不低于90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保函自动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六、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交付标准：_____

七、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7、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招标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招标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招标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招标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文本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页码
2、响应函	页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页码
5、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页码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文件	页码
8、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报价明细表（自行设计格式）	页码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	页码
2、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3、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4、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5、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6、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7、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8、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	页码
9、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10、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响应文件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长期）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集采交易系统/政府分散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

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四、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六、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晋城市宏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签章）：

乙方（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磋商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总价
				小、微企业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价格合计：	承接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二、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注：

①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磋商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服务响应内容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八、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影印件。

九、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若有的话）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影印件。
②磋商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